

致辭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恢復二讀辯論《2013年稅務（修訂）

（第3號）條例草案》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

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三月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恢復二讀辯論《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的致辭全文：

主席：

我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其他委員和立法會秘書處同事所付出的努力，令《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順利完成。

本條例草案有兩個目的：第一，跟進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將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離岸風險保險業務的利得稅減半；第二，調高僱員和自僱人士向認可退休計劃供款的扣稅額上限。

專屬自保保險

專屬自保保險是公司為自身提供的保險，承保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的風險。企業可透過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承保市場並未提供保障的特定風險。由於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可以較低的成本經營（例如無需要支付市場推廣開支和保險中介人佣金等），故可收取較低保費，而其母公司也可分享該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所賺取的承保利潤。

比較其他地區，專屬自保保險作為風險管理工具在亞洲依然未見普及。我們希望透過提供稅務寬減，推動專屬自保保險的發展，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的保險樞紐地位。通過吸引更多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將可帶動其他相關業務的發展，包括再保險、法律及精算服務，令香港的風險管理服務更多元化，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為何只減稅一半

就如何進一步推廣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定期與業界交換意見。我們建議由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起，將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離岸風險保險業務的利得稅減半，正是積極回應業界的建議，以稅務優惠鼓勵本地專屬自保保險業務的發展。為何只減稅一半？我們訂出此項稅務優惠時，參考了現時適用於再保險公司的離岸風險的稅務寬減優惠。

「離岸風險」的定義

我們建議給予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稅務優惠只適用於其離岸風險的保險業務。承保風險是否在香港以外為實證問題，須按個別個案情況作出決定。由於風險所在地是實證問題，《稅務條例》的反避稅條文（尤其是第 61 及 61A 條）足可遏止虛報風險所在地的行為。「離岸風險」的概念已應用於現時適用於再保險公司的稅務優惠，稅務局並未在「得自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方面，遇上任何困難。

比較及競爭力

雖然有部分鄰近司法管轄區給予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更多的稅務優惠，但據我們向業界了解，企業考慮在哪裏設立其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時，稅務寬減只是其中一個相關考慮因素，我們亦須考慮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固有優勢，包括簡單的稅制、法治、充裕的人才供應、資訊和資金自由流通，以及高度開放和有競爭性的營運環境。

業界亦指出，由於內地企業的業務越來越國際化和分工精細，它們會增加使用專屬自保保險以減少保險費用及完善風險保障。香港因毗鄰內地應會受惠於內地企業日漸使用專屬自保保險的趨勢。

我們會因應市場發展，不時檢視是否需要推出其他措施，推廣香港的專屬自保保險業。

推廣及初步成效

為推廣專屬自保保險業務及向有興趣的企業介紹香港的規管制度和所提供的優惠措施，我們曾於北京舉辦推廣活動，並於今年一月舉行的亞洲金融論壇期間，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合辦了工作坊。未來，我們會繼續加強推廣，並透過在內地及海外的經貿網絡，吸引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自去年的預算案公布了建議的利得稅寬減後，保險業監督收到不少關於在香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查詢。此外，中央政府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宣布，「支持內地機構在香港設立自保公司，完善風險保障機制」。我們相信建議的稅務優惠，連同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將會推動內地企業考慮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有部分業界和立法會議員包括梁君彥議員剛才提出放寬《稅務條例》第 39E 條，從而讓香港企業在「進料加工」安排下，可就免費提供予內地企業使用的機器及工業裝置在香港獲得折舊免稅額。就此，政府已經作出仔細研究，並已向立法會詳細解釋檢討的結果和有關理據。檢討的結論是放寬第 39E 條要求的建議並未符合香港稅制既

有的「地域來源徵稅」和「稅務對稱」等基本原則，亦會引發有關轉讓定價的關注。因此，政府認為沒有理據放寬第 39E 條的限制。

調高向認可退休計劃供款的每年扣稅額上限

另外，因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由每月 25,000 元調高至 30,000 元，條例草案建議相應調高向認可退休計劃供款的每年扣稅額上限，於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由現時的 15,000 元調高至 17,500 元，並於二零一五／一六及其後的課稅年度調高至 18,000 元。

總結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條例草案，讓我們能早日為專屬自保業務提供稅務優惠，及使受僱人士和自僱人士可及時享有較高扣稅額。

多謝主席。

完